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

准考證號		姓名		性別		電話	

本人因故自願放棄　貴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系所＿＿＿＿＿＿組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原因：

☐ 正取其他學校，校系組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☐ 備取其他學校，校系組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☐ 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此致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

考生簽章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第一聯　本校存查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申請書

准考證號		姓名		性別		電話	

本人因故自願放棄　貴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系所＿＿＿＿＿＿組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戳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第二聯　考生存查

注意事項：

1.錄取生如欲辦理放棄錄取資格，請填妥本申請書後，親送或掛號寄達**本校教務處註冊組**，並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，以便回覆。

2.本校將申請書第一、二聯蓋章後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，第二聯寄回考生。

3.錄取生於放棄後，該名額本校即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錄取，已放棄之錄取生不得申請回覆，務請審慎考慮。